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02

黃萬昌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7 年 12 月 11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7 月 5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302 的船隻為一艘船長 29.20 米之單拖。
2. 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屬一艘一般不在香港

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其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決定。

上訴理據

4.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為 50-70%。他不滿被工作小組裁定他的船隻為較大型拖網漁船，而非近岸拖網漁船。
5. 上訴人在聆訊的陳述及證詞可歸納如下：
 - (i) 漁護署根據漁船長度訂立的準則不能用以推論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ii) 單憑漁船的馬力及續航能力對定斷漁船是否一般在香港水域捕魚沒有必然關係。
 - (iii) 上訴人稱因漁護署的海上巡查次數不多，所以未有發現上訴人的船隻。
 - (iv) 上訴人稱時常在香港仔避風塘停泊船隻，並有多張冰單及油單作為證據。
 - (v) 上訴人每年大約花 200 日捕魚，而其中有一半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
 - (vi) 上訴人於每年的休漁期、農曆新年及颱風日子皆不會捕魚。
 - (vii) 上訴人的漁獲主要銷售給內地收魚艇商戶，其次銷售給本地收魚艇商戶。「志明海產」為上訴人的銷售商戶。

- (viii) 上訴人聘用 3 名內地漁工進入香港。3 名漁工均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
- (ix) 上訴人申述其捕魚作業範圍為北緯 22 度 00 -22 度 20 至東京 114 度 20 -114 度 45，捕魚時主要以東西方向來回行駛。
- (x) 上訴人提供了有關漁獲、燃油、上排、買冰及維修等紀錄，但因學歷水平較低，故此未有保存完整帳目紀錄。
- (xi) 上訴人大約一年多前已經賣掉了有關船隻。

工作小組的陳述

6.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¹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¹ 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第 A028 – A041 頁。

7.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8.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29.20 米長的單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上訴人的漁船有 3 部引擎，總功率為 626.64 千瓦，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上訴人的船隻只有 1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上訴人的船隻由本地漁工及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3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3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顯示該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到限制。
 - (vi)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vii) 上訴人在 2012 年 2 月 20 日的登記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但他提供的資料未能支持其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9. 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單拖。他在上訴表格中聲稱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50-70%，所以應獲比特惠津貼更多的賠償。
10.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需決定他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11. 上訴人聆訊當日並沒有提供進一步的文件。上訴人的唯一證人(即其妻子)除了指出她會跟隨上訴人出海之外並沒有作出任何補充。
12. 上訴人主要的客觀證據為其捕魚範圍的坐標，但上訴人未能提供實質證據顯示其作業範圍的確在他提供的坐標範圍內。再且坐標顯示上訴人的捕魚作業範圍大約有 70% 於香港水域外，而上訴人在聆訊中亦承認此項事實。因此上訴委員會未能就此證據作出對上訴人有利的定斷。
13. 漁護署在相關海域的海上巡察實際數量為 400 多次，但從 2009-2011 年期間未有發現上訴人船隻。
14. 上訴人雖然有可能經常在香港仔避風塘停泊船隻，但停泊或拋錨的時間不為捕魚作業的時間，委員會未能因此推斷上訴人依靠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5. 由於香港並沒有休漁期但上訴人稱會在休漁期內選擇休息，委員會推論上訴人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不高。
16. 上訴人於聆訊內堅稱對香港水域有 50% 的依賴程度(即每年約有 100 日在香港作業)，但卻沒有提供任何實質證據。
17.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人的證供不被接納。

18. 上訴委員會理解漁民不會經常保管完整帳目紀錄，但只根據上訴人提供的漁獲、燃油、上排、買冰及維修等紀錄文件，上訴委員會未能作出對上訴人有利的推論。上訴人未能達至所需的舉證標準。
19.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陳詞以及上訴人的陳述書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證據支持他們所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亦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最少 10% 的依賴程度。

結論

20.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上述決定。
21.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但不認為有需要作出訟費令。

個案編號 AB0302

聆訊日期 : 2017 年 12 月 11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許卓傑先生
委員

(簽署)

蘇雯華女士
委員

(簽署)

李翠萍博士
委員

(簽署)

區穎恩女士
委員

上訴人：黃萬昌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